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3頁優質教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優質教育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優質教育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優質教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優質教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優質教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質教育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理助理署長陳瑞蘭代行)

2020年2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優質教育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19	2018
收入			
利息收入	3	136,833	123,402
股息收入	4	94,979	88,294
淨實現及重估(虧損)/收益			
– 證券		(83,240)	304,182
– 衍生金融工具		31,465	12,103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61)	227
		(53,536)	316,512
其他收入	5	243	194
		<u>178,519</u>	<u>528,402</u>
支出			
撥款及獎金	6	(177,530)	(151,868)
營運支出	7	(69,382)	(55,713)
		<u>(246,912)</u>	<u>(207,581)</u>
年度(虧損)/盈餘		(68,393)	320,821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68,393)</u>	<u>320,821</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質教育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19	2018
資產			
銀行現金		70,104	60,640
存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69,077	167,533
存入時距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026,656	785,994
證券	9	6,609,240	7,028,766
衍生金融工具	10	10,488	4,043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11	172,030	94,809
外匯基金存款	12	1,454,680	1,393,087
		9,512,275	9,534,87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	(5,536)	(4,767)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13	(81,172)	(36,145)
		(86,708)	(40,912)
淨資產		9,425,567	9,493,960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9,425,567	9,493,960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優質教育基金受託人

(楊何蓓茵)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20 年 2 月 25 日

優質教育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9	2018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9,493,960	9,173,139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u>(68,393)</u>	<u>320,821</u>
年終結餘	<u>9,425,567</u>	<u>9,493,960</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質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9	201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盈餘	(68,393)	320,82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36,833)	(123,402)
股息收入	(94,979)	(88,294)
存入時距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增加)/減少	(240,662)	69,437
證券投資的減少/(增加)	419,526	(56,839)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61,593)	(276,209)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5,676)	(12,209)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85,730)	27,006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增加/(減少)	45,027	(26,271)
撇除重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717	1,187
已收利息	146,365	96,337
已收股息	93,956	92,26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725	23,833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8,173	205,5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7)	(1,187)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9,181	228,1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存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9,077	167,533
銀行現金	70,104	60,640
	<u>239,181</u>	<u>228,173</u>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質教育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1998年1月2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設立。基金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各項旨在提升香港學校的教育質素及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除載於附註2(d)的會計政策所述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附註15(a))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除以下列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外，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基金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基金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條款就存在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的項目上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比較資料未經重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 2018 年 9 月 1 日的項目的帳面值並無影響，對先前的會計政策改變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計量按(i)攤銷成本值；(ii)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分類，包括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

由基金持有，先前歸入貸款及應收帳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d)(ii))。2018年8月31日的帳面值與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相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由於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須持續計量，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較早入帳。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附註2(d)(vii))。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對基金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沒有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ii) 由2018年9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附註15(a))及衍生金融工具。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基金用以管理與兌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並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則呈現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現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以及外匯基金存款。它們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d)(vii)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這些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基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iii) 2018年9月1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並按公平值列帳。它們於2018年9月1日之前的其後計量與由2018年9月1日起的相同(附註2(d)(ii))。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由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這些投資是按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管理及以公平值評估。它們按公平值列帳。它們於2018年9月1日之前的其後計量與由2018年9月1日起的相同(附註2(d)(ii))。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並在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帳(附註2(d)(viii))。

其他金融負債

這些是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它們於2018年9月1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與由2018年9月1日起的相同(附註2(d)(ii))。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基金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其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股票及債務證券(附註15(a))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基金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基金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合適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基金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重要參數的類別：

第1級 —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與該資產或負債有關而可觀察到的參數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即引申自價格)，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3級 —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基金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公平值應否作出轉撥。

(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i)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ii) 由2018年9月1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透過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來決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的機會較

少；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ii) 2018年9月1日之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e)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 股息收入

來自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ii)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列為重估損益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f) 撥款的確認

撥款指應付予學校、教育團體、機構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個別人士的款項。撥款一經受託人批核即確認為支出，但如撥款的發放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則須在該等條件獲符合時才把該等撥款確認為支出。

(g)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滙兌差額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為淨實現及重估收益或虧損。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存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 利息收入

	2019	2018
利息收入來自：		
— 外匯基金存款	49,504	50,627
— 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14,173	13,380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44,479	41,055
	58,652	54,435
— 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879	2,695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27,798	15,645
	28,677	18,340
	<u>136,833</u>	<u>123,402</u>

4. 股息收入

	2019	2018
股息收入來自：		
— 香港上市股票	50,639	44,412
— 香港以外上市股票	44,340	43,882
	<u>94,979</u>	<u>88,294</u>

5. 其他收入

	2019	2018
出售各項計劃所開發的成品	174	162
佣金回收收入	63	24
雜項收入	6	8
	<u>243</u>	<u>194</u>

6. 撥款及獎金

	2019	2018
已付/須支付的補助撥款	182,639	150,423
退回未使用撥款	<u>(11,935)</u>	<u>(5,549)</u>
	170,704	144,874
卓越教學計劃獎金	<u>6,826</u>	<u>6,994</u>
	<u>177,530</u>	<u>151,868</u>

7. 營運支出

	2019	2018
推廣及宣傳費用	45,924	30,303
投資經理費用	16,974	18,938
投資交易成本	3,325	3,544
保管人費用	2,904	2,729
其他	<u>255</u>	<u>199</u>
	<u>69,382</u>	<u>55,713</u>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9	2018
定期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69,000	148,200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1,026,656	649,294
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 通知存款及存於保管人的結餘	<u>100,077</u>	<u>156,033</u>
	1,195,733	953,527
減：存入時距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u>(1,026,656)</u>	<u>(785,994)</u>
存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u>169,077</u>	<u>167,533</u>

9. 證券

	2019	2018
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1,446,338	1,521,578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521,706	3,038,131
債務證券：		
— 以港元為單位	557,117	512,343
— 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u>2,084,079</u>	<u>1,956,714</u>
	<u>6,609,240</u>	<u>7,028,766</u>

10. 衍生金融工具

	2019		201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外匯 遠期合約	<u>10,488</u>	<u>5,536</u>	<u>4,043</u>	<u>4,767</u>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以上所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 36.538 億港元(2018 年：32.867 億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19	2018
售出投資應收款項	99,831	15,305
外匯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	28,085	40,174
其他應收利息及股息	37,517	33,937
其他應收帳款	6,597	5,393
	<u>172,030</u>	<u>94,809</u>

12. 外匯基金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為 14.547 億港元(2018 年：13.931 億港元)，其中 13.607 億港元(2018 年：13.607 億港元)為本金，9,400 萬港元(2018 年：3,240 萬港元)則為報告日已收到但尚未提取的利息。該存款為期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本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2019 曆年的固定息率為每年 2.9%，而 2018 曆年為每年 4.6%。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2019	2018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68,134	27,26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038	8,881
	<u>81,172</u>	<u>36,145</u>

14. 承擔

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批核但尚未須支付的撥款(附註 2(f))為 2.919 億港元(2018 年：1.252 億港元)。

15.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 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她已委任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務。

根據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可就與基金運作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撥款申請的評核向受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使基金的價值有合理增長而同時提供持續收益以應付經常性的撥款需求，從而支援香港優質教育的發展，並為旨在提升學校教學質素所舉辦的活動提供資金，以及推廣香港優質學校教育。

投資委員會定期開會並審閱由庫務署署長擬備的投資報告及會晤基金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投資委員會亦會制訂資產配置的指引以達到投資目標。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由教育局局長委任。

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列出，並由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資均面對固有於所有股票投資的股價風險，即所持股票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如附註 9 所示，股票被列為證券。風險的應對主要是按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並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假設股票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 10% 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 3.968 億港元 (2018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4.560 億港元)。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有相當部分的定息債務證券及全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皆是定息的，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債務證券投資是按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作出，基金並會持續地監控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假設利率上升/下跌 100 基點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 1.631 億港元(2018 年：年度盈餘會減少/增加 1.492 億港元)。由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只有小部分的債務證券，其利息是參照市場利率而釐定。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外幣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及其外幣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貨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處理貨幣風險，並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以下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已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

	2019	2018
港元	4,676,733	4,649,883
美元	3,376,798	3,463,371
歐羅	617,327	579,512
日圓	340,183	336,900
英鎊	135,747	161,882
其他	278,779	302,412
	<u>9,425,567</u>	<u>9,493,960</u>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

- 美元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0.5%，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 1,690 萬港元(2018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1,730 萬港元)；及
- 其他貨幣兌港元如上升/下跌 5%，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 6,860 萬港元(2018 年：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6,900 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以及外匯基金存款均潛在信貸風險。基金揀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均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依據制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為個別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下文列載銀行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分析：

	2019	2018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1 至 Aa3	650,363	457,959
A1 至 A3	615,474	556,208
	<u>1,265,837</u>	<u>1,014,167</u>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	495,717	592,564
Aa1 至 Aa3	649,784	577,219
A1 至 A3	1,129,106	972,938
Baa1 至 Baa3	366,589	326,336
	<u>2,641,196</u>	<u>2,469,057</u>

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些資產的帳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基金將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察流動資金的需要，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及營運支出。故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2018 年：一年或以下)。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1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附註12)有所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於2019年8月31日，假設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730萬港元(2018年：年度盈餘將增加/減少630萬港元)。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由於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沒有此等報價，故以現值或其他可盡量運用可觀察到的數據的估值方法，以報告日的市況參數評估其公平值。

(a)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2019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 金融資產	3,968,044	2,641,196	6,609,240
衍生金融工具	—	10,488	10,488
	<u>3,968,044</u>	<u>2,651,684</u>	<u>6,619,72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536	5,536
	<u>—</u>	<u>5,536</u>	<u>5,536</u>

2018	第 1 級	第 2 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盈餘或虧損的			
金融資產	4,559,709	2,469,057	7,028,766
衍生金融工具	—	4,043	4,043
	<u>4,559,709</u>	<u>2,473,100</u>	<u>7,032,809</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767	4,767
	<u>—</u>	<u>4,767</u>	<u>4,767</u>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列為第 3 級金融工具。年內在 第 1 級與第 2 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b) 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其餘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帳。

17. 已頒布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會產生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